

東吳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教師評鑑自評表

表一

教學	權重範圍：30%-60%	自評總分(1-100)：
	自選權重比例：	權重後總分：
自 附 資 料		
資料名稱	說 明	
授課計畫		
特色教材		
考核成績之資料 (授課科目之考題或多元 評量之說明、學生成績分 布情形)		
指導學生專題 (論文、學術活動、展演 成果、總結性課程)		
其他		
計 分		
數學系教師評鑑要點教學部份條文		自評計分
(一)依據系上排定課程，按照學校上課規定，確實依課程內 涵授課，60分。		
(二)授課計畫準時上網，10分。其餘情況依比例計分。		
(三)學期成績準時交出，10分。其餘情況依比例計分。		
(四)課堂反應問卷五點量表，都在3.5分以上者，20分。其 餘情況依比例計分。		
(五)每學期授課超鐘點未達學校上限部份，每小時2分。		
(六)主持教學改進相關計畫，每一案15分。協同主持教學相 關計畫，每一案0-10分。		
(七)獲選優良教師或傑出教師者，每一次30分。		

東吳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教師評鑑自評表

表二

研究	權重範圍：20%-50%	自評總分(1-100)：	
	自選權重比例：	權重後總分：	
自填說明與資料事項			
近期研究主題(請必填)			
其他			
計 分			
數學系教師評鑑要點研究部份條文		自評計分	
(一)自評表中填寫之研究主題與專長相關者，35 分。			
(二)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或教學研究計畫， 主持人每一案每一年度 15 分， 協同主持人每一案每一年度 0-10 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三)在期刊(或有期刊形式者)發表研究成果，每一篇 5 分。 如為有同儕審查之期刊(或有期刊形式者)，每篇加 10 分。 如為優良期刊(數學界認定或 SCI)，或評審委員認定為優質論文，每篇再加 10 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四)獲(相當或高於)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，每一次 50 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五)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專生研究計畫，每指導一人，10 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六)校外邀請之數學相關演講，每次 10 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七)參加校內外學術活動(演講活動、研討會、工作坊等) 0-10 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八)國際期刊之編輯，10 分；如為優良期刊(數學界認定或 SCI) 之編輯，25 分。 國際期刊之論文審查，國際數學資料庫之評論者，5 分；如為優良期刊(數學界認定或 SCI) 之論文審查，加 5 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
東吳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教師評鑑自評表

表三

服務	權重範圍：10%-15%	自評總分(1-100)：	
	自選權重比例：	權重後總分：	
自 附 資 料			
資料名稱	說 明		
計 分			
數學系教師評鑑要點服務部份條文		自評計分	
(一) 各種(含)院級以上委員，每學年開會(含)兩次以下者，每一會議全出席者 8 分；每學年開會(含)三次以上者，每一會議全出席者 10 分。 各種系級會議，每一學年每一會議全出席者 10 分。 其餘情況依比例計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二) 校內一級主管每一學年 15 分，二級主管每一學年 10 分。 其餘情況依比例計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三) 校外碩博士班口試委員，每次 10 分。 校內碩博士班口試委員，每次 7 分。 此項最高計分 30 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四) 以專業服務校外數學相關社群，每案 5 分。 最高計分 30 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五) 系上對外招生出考題，每一次每一科 5 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六) 曾替學生寫推薦信之學年，(含) 5 封以下，每學年 5 分。5 封以上之學年，每多一封，加一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
東吳大學理學院數學系教師評鑑自評表

表四

輔導	權重範圍: 10%-15%	自評總分(1-100):	
	自選權重比例:	權重後總分:	
自 附 資 料			
資料名稱	說 明		
計 分			
數學系教師評鑑要點輔導部份條文		自評計分	
(一) 擔任(主任、功能)導師者，有實質進行任務者，每一任務每學期 10-15 分。其餘情況依比例計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二) 為任教科目成立課業輔導機制(如：申請教學資源中心輔導機制等)，每一任務每學期 10-15 分。		計算方法	分數
(三) 明確訂定 office hour 者，10 分。			分數

自 評 總 分		
項 目	自選權重比例	權重後分數
教學		
研究		
服務		
輔導		